

百餘香港社工督導服務深圳 優秀香港機構及督導獲表彰



深圳社工督導助理赴香港培訓，聽取香港督導介紹。



深圳首批本土社工初級督導正式誕生。

120名港社工督導服務深圳

深圳自2007年9月起與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合作，建立專業社工督導機制，聘請香港資深社會工作者擔任深圳社工督導，為深圳社工傳授社會工作理念、實務技巧、工作模式、工作程序及服務標準等知識和技能，培養本土社工督導人才，在深圳初步建立了本土的專業社工督導制度。

記者從深圳市社會工作者協會了解到，截至2011年7月底，深圳共聘請香港督導120名；截至2010年11月，香港督導共為深圳社工提供了19488次個人督導、7446次小組督導、524次專業培訓；組織深圳社工赴香港參觀學習1155.5小時；開展各類社工交流活動72次。

當記者問及香港督導對內地的社會工作到底起到什麼實質作用時，深圳市社會工作工作協會秘書長李光明有感而發，脫口說到：

首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成功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和穩定的機制直接推動了深圳社會工作的專業化進程；其次香港督導的服務為深圳本土社工人才成長贏得了寶貴的三年時間，因為最終深圳要靠本土人才來開展社會工作，但這需要時間來醞釀和發酵；另外，深圳成為了連接兩岸四地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的橋頭堡。深圳運用來自香港、澳門、台灣社會工作的優秀督導經驗，並將其傳給國內的兄弟城市，同時將大陸的社會工作創新做法介紹到大中華區。

社區服務中心的定位是不僅要充分滿足特殊服務對象的需求，還要為一般居民提供綜合性的服務。每個服務中心配備4-8名工作人員，60%以上需要是註冊社工，其他是輔助管理人員。這其中，社工人才當然要發揮統籌引領的作用，最重要是要發揮兩大功能：了解服務需求以及整合多種資源。

毋庸置疑，社工進駐社區，將大大提高社區服務的品質，而為了保證社區服務中心的專業化建設，深圳市社工協會聘請資深香港社工為社區服務中心提供顧問服務，由以往的實務督導到現在的中心顧問，兩地社會工作的專業模式也得以深化。

社工進駐社區 香港社工當顧問

記者從深圳市民政局社工處了解到，深圳市民政局去年出台了《深圳市社區綜合服務中心試點項目實施方案》，至目前為止，深

深圳社工專版

第十二期

記者：黃鳳鳴 責任編輯：吳健宗

優秀港社工機構及督導獲表彰

「深港社會工作合作項目優秀香港服務機構及香港社工督導表彰大會」於今日（10月21日）在深圳龍崗區寶亨達國際大酒店舉行，大會將表彰一批優秀的香港社工機構及督導，並感謝他們對深圳社會工作做出的貢獻。

「深港社會工作合作項目特別貢獻獎」：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工督導服務金獎」：陳惠儀、吳鴻均、馮婉嫻、詹滿祥、梁穎紅、陳碧茜、何仕泉、鄒佩芳、劉音、區潔盈、余達光、吳逸民

「深圳市社會工作總督導」：邱浩波、吳水麗

「深圳市社區服務中心總顧問」：陳聖光、區潔盈

獲獎者心聲

吳水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前行政總裁）：

深圳邀請我做總督導，我感到很榮幸，也反映深圳市民政局、社工處、社工協會等對社工發展的承擔和支持。深圳市督導由我首先提出，我覺得作為總督導的功能可以就深圳市整體性和方向性提出支持，很多實務工作還是要靠督導通力合作和推動。而長遠來說，應該由本地督導推動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法，所以我認為總督導，應該致力推動深圳社工朝這方面發展。

邱浩波（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主席）：

能成為深圳社工總督導，本人感到非常光榮，亦會竭盡所能做到最好，能為祖國社會工作的發展出一分力，本人感到異常欣慰、異常欣慰。看到這幾年香港督導的不辭勞苦，內地社工的虛心學習，深圳社工的快速成長，喜悅之情難以言喻。

對於開展工作規劃方面，要令督導服務做得更好，與督導要有良好的溝通和聯繫制度，所以開展一套完善的溝通機制是重要一步。同時，我們亦會緊密與內地合作推動社工專業，使之在深圳發揚光大。為了提供優質的內地督導服務，我們將出版一本內地督導工作實務手冊，分述家庭、學校、禁毒、小區、醫務和正向心理方面的實務經驗，讓督導作為工作的藍本，提高內地督導的專業水平，提升整個行業水平。

陳聖光（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副主席）：

2008年3月5日，本人帶同第一批的香港督導赴深圳展開第一天工作，開始了深圳光榮任務的新里程。我很榮幸被聘為「深圳市社區服務中心總顧問」，促進兩地社區中心服務交流、互傳經寶，亦是本人未來工作的方向。深圳市的社區服務中心剛剛起步，必然需要時間與社區不同人士的磨合，是一個極富挑戰性的任務。深圳計劃亦與本土的督導人才建立了深厚的情誼，社研已為他們舉行了三次分享會，當中看到大家真情流露，發現他們不斷成長，令人振奮。我認為開展社區服務工作，協助社工如何掌握社區需求是第一步，社區中心服務的硬件亦應按不同社區特性設計不同的設施。

區潔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內地社會服務主任）：

我非常享受擔任深圳社工督導以來的這段日子，是真真實實地體會香港回歸祖國而產生的交往。

我認為香港督導必須熟悉國情，不以個人的經驗為大，了解深圳社工的需要和處境。此外，除了督導一線社工，培育本土督導人才、協助建構社工發展相關的制度和程序是我們過去工作的重點。同時，我們也注重督導經驗的總結，做了三項有關社工發展的研究、出版了兩本督導案例的書本，希望以此將內地督導的經驗作出整理、保存、傳遞，讓內地社工發展的經驗得以延續。未來我寄望小區綜合服務中的督導工作能有新突破，結合以往只督導個別一線社工和為深圳社工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實務督導與機構發展和管理並重。

詹滿祥（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深圳計劃統籌主任）：

在深圳擔任督導及統籌工作這幾年，感受良多，我非常投入地做好這份工，認識了很多朋友，人家笑言我是「深圳通」。

我認為要展開督導工作，香港督導必需先裝備好自己，有豐富的社工理論，整理過往的經驗，教學相長。同時亦應了解國內的政治行政體制，以及兩地社會服務體制的異同，不能把香港整套社會服務工作方法毫不修改地引進深圳，亦不能要求社工短期內要按香港的工作模式及工作量來提供服務。作為統籌主任，較多機會可以向政府、社工機構及用人單位提出意見，故訂立一套與香港督導溝通的機制，有效地把督導的意見反映到不同人士及部門，工作做好了，未來尋找社會資源和支援亦會更容易。

